

GLC 學校規章制度

1 學校提供

- A GLC 有權更改或修改其計劃或/和課程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學校將在變更前一 (1) 週內公佈，但視情況不適用。
- B 學校有權不時更改/添加規章制度。
- C 學校有權對任何違反校規的學生給予處罰/處分
- D 學生在註冊超過四 (4) 週後可以更改課程。(將收取費用。)
- E 學習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轉讓給第三方。
- F 對於學生在逗留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，無論事件發生在校舍內還是校舍外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2 班規

A 上課規則

- A-1 學校在課堂區域遵守 EOP (僅限英語政策)。鼓勵所有學生遵守該政策。
- A-2 課程從周一到週五提供。週六和周日不上課
- A-3 每節課時長為 50 分鐘。

週一至週五		
Time		Class
8:00	8:50	1 st Period
9:00	9:50	2 nd Period
10:00	10:50	3 rd Period
11:00	11:50	4 th Period
12:00	12:50	5 th Period
13:00	13:50	6 th Period
14:00	14:50	7 th Period
15:00	15:50	8 th Period
16:00	16:50	9 th Period
17:00	17:50	10 th Period

- A-4 學校慶祝菲律賓國定假日。原則上，節假日不上課。
- A-5 根據我們的學年日曆，我們會在一些特定的假期舉辦特殊的小組課程。屆時將主要開設8堂特殊團體課。基本上，每一堂課，向所有學生和所有級別開放。當天的出勤率將不被計算在內。
- A-6 如有教師因缺席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課，管理層將指派代課教師。但是，如果管理層不能在開課後的 10 分鐘內提供代課老師，課程將被取消並提供補課。
- A-7 如果學生不能上課，他們必須填寫學生工作人員辦公室提供的缺勤表。
- A-8 COVID-19 等傳染病爆發，面授課程困難時，我們可能會轉為線上授課。

B 進度測試

- B-1 進度測試從入學之日起每 4 週舉行一次
- B-2 Progress 測試時間為每週二0:00~週四23:59
- B-3 考生因個人原因缺考者，恕不提供試卷。您可以再過 4 週後參加考試
- B-4 學校強烈鼓勵所有學生參加進度測試來衡量你的進步

C 最終測試

- C-1 期末考試適用於報名時間超過 3 週的人。不提供給 1-2 週的學生
- C-2 期末考試在畢業當週的周二至週四舉行
- C-3 考生因個人原因缺考者，不予提供考試

D 選修課

- D-1 課程時長：25 分鐘
- D-2 選修課程免費提供。那些想加入的人需要在星期五下午 4:00 之前提交註冊表。
- D-3 選修課不計入出勤率

E 更換教師、班級、科目等

- E-1** 您通過發送申請表和諮詢來更改您的班級和老師。該請求將在您希望更改的前一周的周一上午 8 點至週三下午 4 點之間接受。你必須參加週四的課程改期諮詢。諮詢時間表將通過您在 ClassLive 中的“我的頁面”公佈
- E-2** 如果請求與其他學生重疊，則優先給先提交表格的學生
- E-3** 新時間表從下週二開始
- E-4** 接受變更請求是學校的權力。但不保證所有變更請求都會被批准
- E-5** 如果您更換老師，您不能在 4 週內再次更換老師

F 附加課程和課程取消

- F1** 學生可以額外付費添加所有類型的課程（一對一和團體課程）
- F-2** 所有申請都需要在線上進行申請
- F-3** 追加課程將從下週一開始上課
- F-4** 如果對教師或學科沒有具體要求，將由管理層進行安排
- F-5** 如果沒有足夠的教師和/或教室，申請可能不會被接受
- F-6** 如在繳費截止日期前仍未繳費，申請將自動作廢
- F-7** 附加班的價格如下

Class		Price			Remarks
		Duration	USD	PHP	
MTM	Weekdays (Mon~Fri)	1w	\$50	₱2,500	
		2w	\$100	₱5,000	
		3w	\$150	₱7,500	
		4w	\$200	₱10,000	
	Sat&Sun&Holidays	Per Class	\$25	₱1,250	
Group	Weekdays (Mon~Fri)	1w	\$30	₱1,500	
		2w	\$60	₱3,000	
		3w	\$90	₱4,500	
		4w	\$120	₱6,000	
	Sat&Sun&Holidays	N/A			

- F-8** 只接受美元和菲律賓比索貨幣付款。但是，無論您支付哪種費用，找零都將以比索為單位
- F-9** 所有價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
- F-10** 開課後取消加課不予退款

3 學校宿舍規定

- A** 分配學生房間是 GLC 管理層的權力。所有學生都必須待在指定的房間內
- B** 未經管理人員許可，嚴禁調換房間。如發現私自調換房間，將向所有相關學生發出書面警告
- C** 嚴禁進入異性房間。如果管理人員發現這種不當行為，將立即開除房間內的所有學生
- D** 管理層不對學生個人物品的任何丟失/損壞負責。保管個人物品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學生可以要求管理人員免費保管他們的財物，但只能包括錢、護照和信用卡
- E** 學生負責提供自己的個人用品（例如肥皂、牙刷、毛巾、衛生紙等）
- F** 宿舍內的任何物品均視為學校財產。學生不得任意移動或取走它。學生在宿舍內遺失或損壞物品需賠償相應金額
- G** 所有退房後留在房間內的物品均視為遺棄物品。學校不對這些物品負責
- H** 學校工作人員有權在未經住戶許可或/和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房間
- I** 晚上 10 點後，請勿在校舍內的宿舍外群聚大聲交談吵鬧。
- J** 嚴禁攜帶新鮮榴蓮或具有刺激性味道的物品。
- K** 為了防止任何形式的災難，特別是火災，嚴禁在宿舍內使用有火災危險的器具或物品
- L** 嚴禁帶任何非 GLC 的學生進入宿舍。違反規定時，將給予書面警告。（情節嚴重時，可能會被學校開除）

4 飲酒和吸煙

- A** 提供指定吸煙區。除該區域外，嚴禁吸煙，包括使用電子煙、電子煙和 IQOS。如有發現，將給予書面警告。（情節嚴重時，可以給予退學處份）
- B** 學生不得在校園內攜帶或飲用酒精飲料。空瓶和空罐也被視為攜帶/飲用酒精。發現時會發出警告

- C 學生在學校內飲酒被抓到，無論飲酒與否，全場所有人員均給予警告
- D 嚴禁酒後大喊大叫、打碎東西、擾亂他人等暴力行為。將立即發出開除警告
- E 未成年人不得吸煙或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料。一經發現，立即開除

5 互聯網使用

- A Wifi 連接僅在指定區域可用
- B 由於各種情況，互聯網連接可能會很慢且不穩定。根據具體情況，解決問題可能需要幾天時間。該問題將不予賠償
- C 每個學生都需要獲得密碼才能訪問互聯網。該密碼自您首次使用之日起 30 天內有效。每個密碼可使用 10G，如果您在 30 天內用完了 10G，並且您希望再添加 10G，則可能需要支付 200 比索的費用。

6 三餐

A 用餐時間

	早餐	午餐	晚餐
平日	7:30 – 9:00	11:30 – 14:00	17:30 – 19 :00
	(Mon: 7:30-8:30)		
週六及節假日	8:00 – 9:00	12:00-13:00	18:00 – 19 :00

- B 所有餐點均在用餐區提供
- C 禁止從用餐區取出任何餐具。一經發現，將給予書面警告
- D 學校不提供筷子或任何餐具和杯子。請自備
- E 嚴禁在教室內用餐
- F 在就餐區必須戴口罩。在就餐區，請注意保持社交距離，不要使用帶有 X 標記的桌椅

7 清潔和洗衣

- A 每週提供一次客房清潔服務
- B 每天收集房間裡的垃圾

		清潔時間表		
3樓	4樓	6樓	7樓	
週四	週三	週一	週二	週五

- C 請在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將要洗的衣物帶到洗衣區
*管家不會收集和退還衣物
- D 免費洗衣服務，每人每週 9 公斤。超出的衣物量將收取 50 比索/公斤

<洗衣>

		男性	女性
When	Drop	週一 & 週四	8:00am-10:00am
	Receive	週二 & 週五	10:00am-12:00pm
		4:00pm-6:00pm	
Where	2樓櫃檯		

- E 因衣服破損、褪色等問題，管理方概不負責
- F 請在提交洗衣單的同時提交註明所需物品的洗衣單
- G 衣物通常在送洗後第二天退回。但是，根據天氣、災害、洗衣店的情況等情況，可能會延遲。

8 游泳池規則

A 游泳池時間

A-1 游泳池時間

Weekdays	3:00p.m. - 8:00p.m.
Saturdays& Holidays	1:00p.m. - 8:00p.m.

泳池開放時間可能會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A-2 學生只能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使用游泳池。如有違反，將給予警告。如因違規造成設施損壞，應予以賠償
- A-3 請穿著合適的泳裝。不允許在泳池內穿著非游泳短褲或套裝
- A-4 請尊重其他泳池使用者

A-5 如果判斷為危險行為或妨害行為，工作人員可能會警告您。不遵守指示將導致警告並可能被開除

A-6 任何 14 歲或以下的兒童必須由 20 歲或以上的成人陪同

9 自習室

A 下午 5:00 後指定的小組教室區域將成為自習室

B 自習室時間：5:00 p.m. ~ 晚上 11:00

C 如果學生在自習室內製造噪音或擾亂他人，或從事被視為擾亂他人的行為，可能會受到警告。
外出規則

10 外出規則

A 宵禁與外出

A-1 入口處設有學生出入通道。外出時請索取“門卡”，交給值班保安。當你回來時，請從門衛那裡取來。

A-2 “建議您在晚上 11:00 之前返回宿舍。
你目前不在你的國家，提醒你應該隨時保持舉止得體。”

A-3 18歲以下及高中生週一至週五不得外出。星期六、星期日和節假日必須有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作為監護人陪同才能外出。未成人和監護人必須填寫一份表格。宵禁時間為晚上 8 點。

* 如果未成年學生在 (a) 監護人的陪同下在晚上 8 點後回來，未成年人和監護人都將收到書面警告

A4 如果學生想和GLC的工作人員包括老師一起外出，他們必須向辦公室提交“外出協議書”並獲得批准。表格應在活動前一天下午 5 點之前提交。學生和老師未經允許擅自外出，教職工和學生都將受到警告。不允許異性一對一會面。

B 旅行和外出

B-1 出Metro Cebu (宿霧市、Mandaue市、Lapulapu市) 時，無論是一日遊還是在外遊，都必須提交Travel/Stay Out Application Form

B-2 外出時，需預訂住宿地點，並註明住宿地點的地址和聯繫電話

B-3 未成人不得外出。(只有當父母或家庭成員在一起時，他們才可以外出。)

C 訪客

C-1 訪客不得進入校舍

C-2 未經管理人員許可邀請任何外來者將被立即開除學籍

11 延長就讀

A 證書將發送到您的電子郵件地址

B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將頒發學生證

B-1 全班出勤率90%以上

B-2 未收到超過三 (3) 次警告或書面警告

12 分機

A 學校接受延長學習時間 1 週。延期的可能性取決於時間表的房間可用性。應在申請之日起一周內付款。

B 原則上，您的代理機構將協助您開具發票

13 其他費用

所有學生都必須在第一天繳交押金PHP 2,500/5,000 日元/50 美元。(*入住酒店的學生免交押金。) 退房時可退還押金，但如果他/她有罰款或費用，將扣除一定金額。

14 水電費

A 電力將按 P500 / 週 + P20 每千瓦的基本付款收費

B 電費應每 4 週支付一次。對於短期學生，畢業時扣除

C 多人間電費與室友平分

15 其他費用及入住&退房

A 退房時間為周六至中午 12 點 (中午 12 點)。延後退房的費用如下

Dormitory	Single	PHP	2,500	Short Stay Sat (12:00-23:59)	Single	PHP	1,500
	Twin	PHP	2,000		Twin	PHP	1,000
	Triple	PHP	1,700		Triple	PHP	700

Hotel	Single	PHP	2,500
	Double	PHP	2,000

*Subject to room availability.

B 學生可以簽到或必須簽退的時間如下所列

Dormitory	Check in	Sunday	Check Out	12 pm, Saturday
Hotel		Sunday 2PM~		

<管理費+學習資料費>

C (短期) 1週: 1,000 比索, 2週: 1,500 比索, 3週: 2,000 比索 (4週~) Php 625/週"

D 我們提供學生接送服務。 下面列出了更多詳細信息

	Pick-up	Sending
Sunday	USD 20 or PHP1,000	The sending service is temporarily suspended until further notice.
Monday-Saturday	USD 40 or PHP2,000	

*Subject to car availability.

16 退款

A 加入GLC後如需取消註冊, 需向管理部門提交取消註冊申請表

B 只有學費和住宿費可以退還。 其他費用概不退還

C 退款政策

C-1 學生就讀達到合約規定總停留期的25%或以下, 將給予學生50%的回扣

C-2 學生就讀達到合約約定總停留期的26%-50%, 給予20%的返還

C-3 如學生就讀超過總逗留期間的50%, 將不獲任何退款

C-4 合約少於 4 週的學生將不會收到任何退款

D 假期和進度測試等其他日程不予退款

E 學校因自然災害、勞資糾紛、傳染病爆發、戰爭、國內或國際政治問題而無法開課時, 不予退款或賠償。

F 因COVID-19引起的停課、出境、退費等退款等手續, 需按照您簽訂的COVID-19特別協議辦理

G 如果學生在支付延期合約後想撤回付款, 他/她將只收到總付款的50%

H 如果學生被開除, 他/她不能退款

I 學習期間不可轉讓給任何第三者

17 罰款和其他費用

學生若違反下述任何一項規定, 必須繳納相應數額的罰款。 對學生的任何罰款將從他/她的押金中扣除。 如果學生的罰

A 款超過他/她的押金數額, 學生需要支付超出部分。 另外, 如果學生行為不端, 導致管理人員承擔責任, 賠償應由學生承擔。 例如, 如果學生無意中對他人造成傷害, 學生將支付相應的所需金額

在非吸煙區吸煙	PhP1,000	在公共場所使用吹風機	PhP500
去賭場或任何性場所	PhP1,000	弄髒床單	PhP500
丟失房間鑰匙	PhP1,000	弄髒枕頭	PhP100
丟失保險箱鑰匙	PhP1,500	損壞床單	PhP1,000
丟失身份證和出門通行證	PhP300 /each	損壞枕頭/箱子	PhP500

18 發出書面警告和開除理由

A 受到相應警告次數者, 將被學校開除學籍。 不會有退款或/和補償。 週數 警告次數

No. of weeks	No. of warning
1-3weeks	2 times
4-8weeks	3 times
9-16weeks	4 times
17 weeks up	5 times

B 以下所述的任何行為都會受到警告

- B-1** 在禁區內吸煙（罰款包括 PHP 1000 罰款）
- B-2** 在校舍內及宿舍內飲酒
- B-3** 未經許可與教職工外出
- B-4** “粗言穢語、肢體暴力、侮辱學校誠信等不守規矩的行為（全體員工、教師和管理層）”
- B-5** 損壞校區內和宿舍內的任何設備/設施
- B-6** 在學習或上課期間干擾其他學生
- B-7** 嚴重擾亂學校秩序的行為
- B-8** 違反外出規定
- B-9** 故意在旅行/外宿申請表上提供虛假信息
- B-10** 其他：除上述事項外，管理層視可情況給予警告

C 如果學生在發出第一次書面警告後的 4 週內收到 3 次書面警告，無論就讀時間長短，他/她都將被開除學籍

D 任何下述行為將被立即開除。（不退款，不賠償）

- D-1** 進入其他異性學生的房間
（視情況而定，學生可能會被開除）
*注：同住一間房的家庭或已婚夫婦除外。
- D-2** 在異性房間過夜
- D-3** 與員工發生戀愛關係
- D-4** 對員工和其他學生的性騷擾
- D-5** 使用槍支
- D-6** 去賭場和色情場所
- D-7** 任何違反當地或/和國際法律的行為，例如使用非法藥物、偷竊和對他人使用暴力
- D-8** 未經許可邀請與GLC無關的人員
- D-9** 外出 16 小時後，24 小時內聯繫不上時
- D-10** 管理層判斷需要開除的所有行為/行為
- D-11** 向其他學生或機構洩露或提供有關折扣和佣金的信息，並詢問或窺探細節
- D-12** 疑似感染 COVID-19 而未遵照隔離、體檢或住院要求時
- D-13** 隔離期間擅自離開房間

E 如果學生被學校開除，應在 24 小時內歸還房間鑰匙。然後，主動離開學校，否則學校可進行驅逐。同時剩餘的課時將被視為無效

F 若學生因違反上述規定而被開除，將視情況通知其家人有關學生情況

G 無論剩餘多少週，被學校開除都不會退款或/和補償

19 健康與衛生

A 體溫檢測

- A-1** 學校實行每天一次體溫檢測
- A-2** 體溫檢測時間：早餐前：7:00a.m.~8:30a.m
- A-3** 檢查地點：建議：一樓靠近電梯
- A-4** 如果第一次測溫正常（ $\sim 37.4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），保安會給你一張綠卡，你就可以進出食堂和學校了。第二次測溫時，請在測溫後將綠卡交還給保安。
- A-5** 如果你的體溫在 37.5 或更高，你必須轉移到學校指定的隔離區
- A-6** 在隔離區時，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房間。餐點將送到您的房間。不遵守規則將被立即開除出學校。
- A-7** 如果你拒絕隔離，而醫生或管理人員要求檢查和住院，你將立即被學校開除